

合同编码：（2026）MZ-096

福田区队伍管理评价系统三期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乙方：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《福田区队伍管理评价系统三期项目合同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现就原合同以下事项进行变更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原合同发票类型：

第三条第（三）项，发票类型：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现修改为发票类型：增值税发票。

第三条第（二）项，付款方式里的发票类型：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现修改为发票类型：增值税发票：

1. 首期款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，财政资金到账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《项目实施计划》及合法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款项，即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（¥2,787,900.00）；

2. 初验款：项目初验通过后，甲方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，财政资金到账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款项，即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（¥2,787,900.00）；

3. 终验款：项目终验通过后，甲方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

程，财政资金到账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的款项，即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（¥1,858,600.00）；

4. 尾款：项目完成结算、决算审计后，甲方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，财政资金到账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的款项，即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（¥1,858,600.00）。若结、决算审计金额低于或等于合同金额，以结、决算审计金额为准；若结、决算审计金额高于合同金额，以合同金额为准。

二、原合同已支付的款项将继续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。

三、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本协议未涉及之事宜，仍按原合同约定履行。

四、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本页为签字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